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102203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驗室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新增過氧化氫等3項認證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83

認證機構：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機構：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驗室

檢驗機構地址：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13 樓之 7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4.12.09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4.12.09 至 107.12.08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殘留農藥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(二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
殘留農藥-多重殘留分析(五)	衛生福利部 103.07.03 部授食字第 103190061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
食米中重金屬(汞)	衛生福利部 103.8.25 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0 號公告修正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汞之檢驗
食米中重金屬(鉛、鎘)	衛生福利部 103.8.25 部授食字第 1031901151 號公告訂定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鉛及鎘之檢驗
食米中重金屬(砷)	衛生福利部 103.8.25 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
水產動物類重金屬(鉛、鎘)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鉛、鎘之檢驗
甲基汞(二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甲基汞檢驗方法(二)
過氧化氫*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
黃麴毒素*	衛生福利部 104.09.23 部授食字第 1041901616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-黃麴毒素之檢驗
咖啡因*	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2009。中華民國國家標準。CNS 總號 9432，類號 N6174 食品中咖啡因含量檢驗方法

*表增項項目。